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安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委托彭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1.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5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6 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首席财务官翁庆安先生及财务部经理柴乔林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煤能源
股票代码	601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煤能源
股票代码	01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东洲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79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71,268,417	53,729,503	32.6	51,464,934
利润总额	10,221,605	9,200,814	11.1	9,972,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978	6,622,169	4.3	6,811,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4,711	6,273,935	7.5	7,69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581	10,574,377	1.5	9,975,73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120,815,079	109,680,863	10.2	94,678,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3,436,977	68,429,302	7.3	63,468,228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0	4.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0	4.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7	8.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0.03	减少0.29个百分点	1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9.53	减少0.02个百分点	1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80	1.3	0.7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4	5.16	7.4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0,622
债务重组损益	−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15
负商誉	277,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4
所得税影响额	−52,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8
合计	164,26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41	16,083	11,358	587
合计	27,441	16,083	11,358	587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3.3.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经重述)(e)	期末数	期初数(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908,978	6,622,169	73,436,977	68,429,3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745,248	1,079,663	2,139,418	1,446,145
(b)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导致的递延税调整	−187,869	−292,496	−1,314,041	−1,124,796
(c)政府补助调整	–	–	−58,524	–
(d)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466,357	7,409,336	74,048,571	68,595,392

3.3.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主要调节事项说明：

(a)维简费和安全费用调整：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公司按原煤产量计提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加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于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调整：根据山西省政府规定，公司在山西省的煤炭生产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按原煤产量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同上述维简费和安全费用。根据相关规定，这些费用将专门用于煤矿转产及土地恢复和环境保护支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成本的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b)由于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形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导致的递延税项调整。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于以核销。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d)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上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e)2010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一号修订，接受将法定评估增值结果作为资产的认定成本，本集团对此在2010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表中提前应用，使长期资产的评估增值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再产生准则间差异。本公司按照报告披露的要求，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2009年和2008年的数据进行了重述。

在本报告中：

①除非内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财务指标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②除非内文另有所指外，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有关解释编制。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481,643,774	56.43	–	–	–	7,481,643,774	56.43
2.国有法人持股	145,023,226	1.09	–	–	–	145,023,226	1.09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26,667,000	57.52	–	–	–	7,626,667,000	57.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25,333,400	11.51	–	–	–	1,525,333,400	11.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000	30.97	–	–	–	4,106,663,000	30.97
4.其它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631,996,400	42.48	–	–	–	5,631,996,400	42.48
三、股份总数	13,258,663,400	100.00	–	–	–	13,258,663,4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81,643,774	–	–	7,481,643,774	自愿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1年2月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5,023,226	–	–	145,023,226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3年。	2014年2月1日
合计	7,626,667,000	–	–	7,626,667,000		–

4.2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0,08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3	7,481,643,774	–	7,481,643,774	无
HKSS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89	3,963,136,870	–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1.15	152,533,340	–	145,023,226	未知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20,000,000	–	–	无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5	20,368,940	–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15	20,290,243	–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3	16,589,809	–	–	未知
深圳市龙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11	15,020,000	–	–	未知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景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0	12,999,750	–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9	11,534,991	–	–	未知

注：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S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除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外，以上所披露股东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SC Nominees Limited	3,963,136,8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68,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0,290,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89,80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龙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15,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景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9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34,9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92,507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8,030,5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所披露股东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注：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0年12 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S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唯一发起人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持有本公司7,481,643,774股A股，占报告期内股本总额的56.43%。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年2月24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中煤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9月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08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79,434.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6月30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4.3.2.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安
成立日期	1981-12
注册资本	879,434.3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6月30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4.3.2.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备注
董事						
王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2	无	是	
★彭毅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48	26.5	是	为以往任职期间酬金的延期兑现部分
★格列克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3	113.0	否	
李彦梦	非执行董事	男	65	30.0	否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30.0	否	
乌荣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30.0	否	
张家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1.3	否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1.3	否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1.3	否	
高尚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81	30.0	否	
彭如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30.0	否	
监事						
王晞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无	是	
周立涛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无	是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1.4	否	
郗基安	监事会主席	男	49	无	是	
陈相山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44.8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高建军	副总裁	男	52	95.0	否	
★李巍友	副总裁	男	55	78.9	否	
★郑和刚	副总裁	男	52	95.1	否	
★牛建华	副总裁	男	48	95.5	否	
★濮津	副总裁	男	50	58.0	否	
★翁庆安	首席财务官	男	54	65.2	否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男	52	95.1	否	
合计	/	/	/	922.4	/	/

注：1、薪酬按其相关任职期间计算。2、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2月23日任期届满，高尚全先生、彭如川先生、李彦梦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都基安先生、陈相山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经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

4.本公司副总裁李巍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11月5日起生效。

★在以往任职期间酬金的延期兑现部分。

§6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2010年度，公司科学组织生产，加大市场开发，强化产运销衔接，生产经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0年	2009年	单位：亿元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712.68	537.30	175.38	32.6
利润总额	102.22	92.01	10.21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9	66.22	2.87	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0	0.02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	105.74	1.62	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80	0.01	1.3

①营业收入

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68亿元，同比增加175.38亿元，增长32.6%，主要是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扣除分部间交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年	比重(%)	2009年	比重(%)	单位：亿元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562.32	78.9	412.53	76.8	149.79	36.3
煤焦化业务	49.23	6.9	35.97	6.7	13.26	36.9
煤矿装备业务	65.55	9.2	53.94	10.0	11.61	21.5
其他业务	35.58	5.0	34.86	6.5	0.72	2.1
合计	712.68	100.0	537.30	100.0	175.38	32.6

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实现情况（扣除分部间交易）如下表所示：

	2010年	2009年	单位：亿元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国内市场	700.03	529.90	170.13	32.1
国际市场-亚太地区	12.12	7.40	4.72	63.8
国际市场-其他地区	0.53	–	0.53	–
合计	712.68	537.30	175.38	32.6

2010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6.30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9%。

对公司煤炭业务、煤焦化业务和煤矿装备业务201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析如下：

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

2010年度，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09年度的415.42亿元增长36.5%至566.96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09年度的412.53亿元增长36.3%至562.32亿元。

2010年度，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2.30亿元至413.41亿元，其中经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0.69亿元至409.14亿元；采购外部煤炭转售（又称贸易煤销售）收入同比增加68.45亿元至148.80亿元，代理进出口业务收入同比增加0.16亿元至0.45亿元。

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年		2009年		增减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8,975	456	7,897	416	1,078	40
	(一)动力煤	8,868	446	7,746	408	1,122	38
	1.出口	140	662	130	522	10	140
	(1)长协	140	660	130	522	10	138
	(2)现货	0.3	1,458	☆	☆	0.3	–
	2.内销	8,728	443	7,616	406	1,112	37
	(1)长协	6,150	410	5,559	402	591	8
	(2)现货	2,578	521	2,057	417	521	104
	(二)焦煤	107	1,267	151	829	−44	438
	1.出口	☆	☆	3	770	−3	–
	(1)长协	☆	☆	☆	☆	–	–
	(2)现货	☆	☆	3	770	−3	–
	2.内销	107	1,267	148	830	−41	437
	(1)长协	30	1,274	38	1,057	−8	217
	(2)现货	77	1,264	110	753	−33	511
	合计	2,394	621	1,529	525	865	96
二、买断贸易煤	(一)自营出口	1★	2,982	1★	2,932	–	50
	(二)国内转销	2,077	636	1,344	518	733	118
	(三)进口贸易	309	510	184	565	125	−55
	(四)转口贸易	7	568	☆	☆	7	–
	合计	358	13★	299	10★	59	3
三、进出口代理	(一)进口代理	☆	☆	7	1★	−7	–
	(二)出口代理	358	13★	292	10★	66	3

☆:无发生

*：出口型煤

★:代理服务费

煤焦化业务的营业收入

2010年度，公司煤焦化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09年度的35.97亿元增长36.9%至49.25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公司煤焦化业务营业收入从2009年度的35.97亿元增长36.9%至49.23亿元。

2010年度，公司焦炭销售收入40.73亿元，同比增加6.74亿元。

公司焦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年		2009年		增减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一、自产	217	1,564	215	1,386	2	178
内销	217	1,564	215	1,386	2	178
出口	☆	☆	☆	☆	–	–
二、买断贸易	36	1,901	27	1,571	9	330
内销	26	1,680	27	1,571	−1	109
出口	10	2,456	☆	☆	10	–
三、代理出口	6	21★	☆	☆	6	–

☆:无发生

★:代理服务费

2010年度，公司煤焦化业务除焦炭销售外，甲醇、煤焦油、粗苯销售等还形成营业收入8.52亿元，同比增加6.54亿元。其中，2010年上半年公司所属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25万吨/年甲醇项目完工投产，实现自产甲醇销售12.18万吨。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按照公司A股上市时中煤集团所做出的承诺，在公司所属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25万吨/年甲醇项目投产后，中煤集团下属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甲醇产品全部通过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增加甲醇销量12.15万吨。2010年，公司甲醇销量共计24.33万吨，综合售价1,784元/吨，实现营业收入4.34亿元。

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

2010年度，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09年度的60.89亿元增长23.7%至75.32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09年度的53.94亿元增长21.5%至65.55亿元，主要原因是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②营业成本

2010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从2009年度的344.60亿元增长37.7%至474.49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大幅增加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材料价格上涨和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设施增加等使有关成本相应增加。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	比重(%)	2009年	比重(%)	增减额	单位：亿元 增减幅(%)
材料成本	305.15	64.3	209.54	60.8	95.61	45.6
人工成本	37.68	7.9	31.72	9.2	5.96	18.8
折旧及摊销	32.20	6.8	22.10	6.4	10.10	45.7
维修支出	3.69	0.8	3.48	1.0	0.21	6.0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4.81	3.1	11.53	3.3	3.28	28.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94	2.3	8.79	2.6	2.15	24.5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47	1.2	4.39	1.3	1.08	24.6
安全费	16.27	3.4	13.15	3.8	3.12	23.7
维简费	7.26	1.5	5.90	1.7	1.36	23.1
其他成本	41.02	8.7	34.00	9.9	7.02	20.6
营业成本合计	474.49	100.0	344.60	100.0	129.89	37.7

2010年度，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09年度的241.72亿元增加44.6%至349.56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单位：亿元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204.70	130.21	74.49	57.2
其中：买断贸易煤成本	145.77	78.57	67.20	85.5
人工成本	27.97	22.23	5.74	25.8
折旧及摊销	26.71	17.63	9.08	51.5
维修支出	4.09*	2.81	1.28	45.6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4.81	11.53	3.28	28.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94	8.79	2.15	24.5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47	4.39	1.08	24.6
安全费	16.27	13.12	3.15	24.0
维简费	7.26	5.90	1.36	23.1
其他成本	31.34	25.11	6.23	24.8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49.56	241.72	107.84	44.6

*:煤炭业务分部维修支出4.09亿元中，包含分部间交易发生的维修支出，合并时予以抵销。

2010年度，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为200.78亿元，同比增加39.54亿元；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为223.70元/吨，同比增加19.53元/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单位：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65.66	65.39	0.27	0.4
人工成本	31.16	28.15	3.01	10.7
折旧及摊销	29.76	22.32	7.44	33.3
维修支出	4.56	3.55	1.01	28.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6.50	14.60	1.90	13.0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2.19	11.13	1.06	9.5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6.09	5.56	0.53	9.5
安全费	18.13	16.61	1.52	9.2
维简费	8.09	7.47	0.62	8.3
其他成本	31.56	29.39	2.17	7.4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23.70	204.17	19.53	9.6

2010年度，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3.01元/吨，主要是公司本期根据业绩增长情况适当调整了薪酬水平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影响；单位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增加7.44元/吨，主要是本期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增加；单位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同比分别增加1.90元/吨、1.06元/吨和0.53元/吨，主要是位于征收该基金的山西省的所属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占公司煤炭产量的比重上升影响；单位其他成本同比增加2.17元/吨，主要是公司本期发生较多的矿区治理费用以及中小矿务工程支出影响。

2010年度，煤焦化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09年度的32.20亿元增长41.8%至45.66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焦炭销量和原料煤采购成本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所属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25万吨/年甲醇项目本期完工投产实现销售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10年度，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09年度的48.71亿元增长23.8%至60.30亿元，主要是煤机产品销量以及外购配件增加使成本相应增加。

③ 毛利及毛利率

2010年度，公司毛利从2009年度的192.70亿元增长23.6%至238.19亿元，综合毛利率为33.4%，比2009年度降低2.5个百分点。其中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在建煤矿产能未来投产释放积极扩大买断贸易销售，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渠道，使毛利率较低的买断贸易煤销售同比大幅增加，比重相应提高；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受原料煤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

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0年	2009年	增减(%)	2010年	2009年	增减(%)	2010年	2009年	增减(%)	2010年	2009年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566.96	415.42	36.5	349.56	241.72	44.6	217.40	173.70	25.2	38.3	41.8	−3.5
煤焦化业务	49.25	35.97	36.9	45.66	32.20	41.8	3.59	3.77	−4.8	7.3	10.5	−3.2
煤矿装备业务	75.32	60.89	23.7	60.30	48.71	23.8	15.02	12.18	23.3	19.9	20.0	−0.1
其他业务	42.53	42.54	–	39.24	38.44	2.1	3.29	4.10	−19.8	7.7	9.6	−1.9
公司	712.68	537.30	32.6	474.49	344.60	37.7	238.19	192.70	23.6	33.4	35.9	−2.5

注：计算分部毛利率所依据的分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

④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从2009年度的9.19亿元增长27.9%至11.75亿元，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以及销售毛利增加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⑤ 期间费用

201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从2009年的73.96亿元增长22.1%至90.28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平朔矿区煤炭产量有较大幅度增加，使承担运费结算的自产煤炭销售量增加，以及装车等销量中承担海运费和港口费用的销量增加；管理费用从2009年的27.39亿元增长21.5%至33.27亿元，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使人工费用及相应的资运费用增加；财务费用（收入净额）从2009年的财务收入净额4.52亿元变动为2010年财务费用净额1.09亿元，其中利息收入同比减少4.14亿元，主要是安排定期存款的资金同比大幅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0.46亿元，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1.94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元借款本期因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1.28亿元，而上年为汇兑收益0.36亿元。

⑥ 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2009年度的0.30亿元增长696.7%至2.39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焦炭生产企业因受焦炭